2023年北京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3年北京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切实提升监测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技术规范》《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制定《2023年北京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如下。

一、监测目标

通过监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患者随访情况，摸清底数、发现问题、分析趋势，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通过尘肺病患者康复管理，进一步落实重点职业人群健康权益保障，探索完善北京市职业病防治管理机制。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覆盖北京市16个行政区（包含房山区燕山办事处）和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方案所称重点职业病病种包括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外的所有法定职业病（共9大类121种）。

三、监测内容和方法

（一）职业健康监测

1.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

通过收集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各类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及时发现异常结果，迅速分类处理。监测对象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及应急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监测工作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下称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收集劳动者所在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劳动者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信息，其中职业健康检查应包括《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规定接触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必检项目及相关的选检项目。统计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及职业禁忌证检出人数等信息。除放射性危害因素外，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应覆盖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的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内容。

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要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相结合。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做好相关常规监测信息的上报工作。

根据重点职业病监测相关数据统计起止时间，明确2023年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上报的三个时间节点：体检报告出具日期在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至9月15日、9月16日至11月15日的数据，应分别在2023年6月30日前、9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录入、上传或交换至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并完成区级初审和市级终审。

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健康损害时，检查结果达到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的个案，应询问劳动者之前的职业史，如劳动者之前有明确接触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史，且有明确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尚存，建议劳动者向原用人单位提出职业病诊断要求；无明确的劳动关系，或之前的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的，在上报职业健康检查个案的同时，需填写附录4表1-1上报市疾控中心。

由市疾控中心制定数据上报要求，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定期上报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检出的疑似职业病人数、职业禁忌证人数等信息，填写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汇总表（附录4表1-2和表1-3）上报市疾控中心。

2.职业病主动监测

在全市范围内对部分接触粉尘、噪声、铅及其化合物、苯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开展免费职业健康检查。顺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每个区监测人数不少于400人，合计不少于1200人。符合要求的劳动者人数无法满足任务要求的区可全市统一另选择1个邻近区进行补充。其他区每个区监测人数不少于100人。2023年开展主动监测的用人单位名单由市疾控中心组织制定并下发。市疾控中心应将辖区内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区名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数及选取依据上报至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附录4表2-1）确认。

各区、各机构应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主动监测工作，2023年11月30日前将数据录入或交换至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完成市级数据审核（详见附录1《2023年职业病主动监测技术方案》）。

3.尘肺病哨点筛查

通过掌握医疗机构呼吸系统疾病就诊患者的尘肺病影像学改变比例，对患者分类采取预防措施，并为摸清尘肺病实际发生情况提供数据支撑。

全市范围内选取5家粉尘危害集中地区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作为尘肺病哨点医院，开展尘肺病筛查工作。5家筛查医院是普仁医院、空港医院、潞河医院、北京电力医院、国家康复辅助研究中心附属康复医院。

市疾控中心组织对选取的哨点医院相关医务人员进行统一阅片培训，采集哨点医院呼吸系统门诊就诊患者（已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除外）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呼吸系统就诊总人数、拍摄DR、X光片或CT的患者总人数及出现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总人数、拍摄胸片患者中接触粉尘的人数及出现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人数等，对于筛查重复的患者需进行剔除，并填写哨点医院呼吸系统门诊就诊患者情况（附录4表3-1）。

市疾控中心组织专家组对哨点医院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筛查胸片进行复核，对筛查结果为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所有胸片进行复核，对未发现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1%以上的胸片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当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中进行上报，并填写市级审核确认表（附录4表3-2）。

对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由市疾控中心确认为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患者，由各区疾控中心对其进行职业接触史调查，具体调查内容见“尘肺样改变患者接尘史调查表”（附录4表3-3）。根据胸片检查结果和接尘史调查结果，向患者提出进行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等相关建议，对符合职业性尘肺病诊断标准的患者，应告知患者和用人单位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并对进入诊断程序情况进行追踪。市疾控中心汇总附录4表3-2和表3-3，形成市级数据库，于2023年11月30日前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

4.职业病诊断报告与死因监测

（1）职业病诊断报告

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依法开展2023年职业病诊断信息报告和职业病鉴定信息报告工作。依托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开展疑似职业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相关信息报告。监测内容包括进行职业病诊断的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诊断为职业病的人数、申请职业病鉴定人数、职业病鉴定结论与原诊断结论不符的例数等，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辖区内职业病发病总体情况进行研判，对辖区内职业病的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进行分析，明确本辖区内应重点防控的职业病病种。

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报告日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各区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相关数据的审核订正。

（2）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

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信息与职业病诊断病例信息进行匹配，对未匹配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调查其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原因,填写“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原因调查表”（附录4表4-1），于2023年11月15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对追踪数据汇总后填写“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情况汇总表”（附录4表4-2）。

（3）职业病患者死因监测

由市疾控中心对辖区内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进行调查，于2023年11月30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

1）已确诊职业病患者死亡信息调查

将2006-2022年本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并报告的所有职业病病例个案与本市2022年死因监测系统中的个案数据使用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匹配，将匹配成功的病例个案信息以Excel数据库形式上报（附录4表5-1），内容包括职业病病例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职业病诊断信息（诊断日期、职业病种类、职业病名称）、死亡信息（死亡日期、死因链、根本死因及ICD-10编码）。ICD-10编码应填写四位国际疾病分类代码。

2）职业病相关死因信息调查（2022年）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提供的与职业病相关ICD-10名单，由市疾控中心从全市死因监测系统获取2022年报告的根本死因为尘肺（J60-J65，J92.0）、间皮瘤(C45)和肝血管肉瘤(C22.3)的死亡患者信息，以Excel数据库形式上报（附录4表5-2），内容包括死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生前工作单位、户籍地址、常住地址）、死亡信息（死亡日期、根本死因及ICD-10编码）。ICD-10编码应填写四位国际疾病分类代码。

（二）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

在前期随访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各区继续开展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随访工作，了解患者生存与保障等情况，尤其要掌握存活患者的户籍及常住地址，为康复站（点）建设与管理奠定基础。依托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在2022年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的基础上，各地继续对截至2022年底存活的职业性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调查，核查其生存情况、职业史、保障情况、户籍及常住地址等信息。各监测机构先将全部随访任务病例个案与死因系统进行匹配，对死亡病例直接填报根本死亡原因，对存活病例进行后续随访调查。随访工作由患者用工单位所在地职业病监测机构负责，患者户籍地和常住地职业病监测机构协助随访。

各区应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随访工作，2023年11月30日前在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职业病随访管理模块完成当年随访记录填报，市疾控中心随机抽取1%-2%的随访个案进行复核。

四、质量控制

通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考核评估及对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以保证各类监测机构提交的监测数据的质量。

（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考核评估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北医三院）和北京市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北京朝阳医院）应对辖区内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所有从事接触化学物质类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参加质控机构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或盲样考核。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全部纳入开展质量考核或质量评估，统计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符合与不符合情况、质量考核与质量评估符合与不符合项目情况、体检个案关键信息核实情况并填写附录4中的表6-1至表6-4。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应当及时将质量控制结果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具体质量控制方法参考附录2《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按照附录2中的附件B《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表（试行）》汇总现场考核结果，北京市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对诊断机构质量评估结果进行汇总。所有质控工作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11月30日之前汇总所有质控数据，质控结果纳入《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一并上报。

（二）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调查

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诊断以及相关信息报告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职业病漏报与迟报情况及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情况，于2023年11月15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调查结果纳入《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一并上报（详见附录3《2023年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技术方案》）。

（三）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审核

依托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市疾控中心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报送数据进行核查，并填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报送表（附录4表6-5和表6-6）。

区疾控中心对上报的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个案进行数据初审。市疾控中心抽取5%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进行数据审核。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北医三院）在完成审核的个案中抽取0.5%-1%进行现场复核，并将现场复核记录扫描件提交市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统计各区数据审核情况，并填写数据审核情况汇总表（附录4表6-7）。

市区疾控中心对全部职业病主动监测个案进行审核并统计辖区内数据审核情况，同时抽取10%进行现场复核。

五、数据处理和报告撰写

各区疾控中心对辖区内各类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上报、统计分析，并撰写《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和《2023年职业病报告发病情况分析报告》，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和2024年1月15日前上报市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区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中心对全市内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撰写《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和《2023年职业病报告发病情况分析报告》，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1月20日前上报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市卫生健康委。

市区两级疾控中心以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必检项目和/或部分选检项目指标异常病例作为起点，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开展辖区内重点职业病监测风险评估，撰写《2023年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区疾控中心于2024年1月15日前上报市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区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前上报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市卫生健康委。

六、保障措施

（一）监测技术方案的制定

市疾控中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的《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下发的《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制定《北京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2023年版）》。

区卫生健康委按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及《北京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技工作方案（2023年版）》研究制定本地区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二）培训与指导

市控中心职业卫生所负责培训各区疾控中心承担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组织开展质量抽查和技术指导；负责市级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汇总、分析全市数据，撰写年度监测报告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区疾控中心应负责培训辖区内监测机构，应将培训人员名单、签到表及培训证明材料等扫描电子版提交市疾控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职业健康监管与监督检查人员开展监测业务培训，了解监测基本知识，对监测发现的各类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置，其中每个区至少有两名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培训。

（三）数据利用

市区疾控中心要加强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风险评估，着重做好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人群职业病风险评估与动态趋势分析，为职业健康政策制定提供支持。要发挥监测数据的预警作用，实现监测与监督的有效衔接。市卫生健康委将对2023年辖区内市、区两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监测工作中拒不依法依规如实报送信息的、拒绝质量考核评估或拒不整改有关问题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时通报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查处。各地要及时总结、上报监测数据对法规标准完善、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工作发挥的支撑作用。

附录：1.2023年职业病主动监测技术方案

2.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3.2023年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

查技术方案

4.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用表

附录1

2023年职业病主动监测技术方案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技术规范》《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2023年北京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完善我市重点职业监测工作体系，提高职业病主动监测工作质量，特指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标

通过对部分接触粉尘、苯、铅及其化合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免费职业健康检查，掌握其职业健康现状，发现中小微企业中的潜在职业病患者，实现对常规监测的补充，为开展职业病患者底数测算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撑。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覆盖北京市16个行政区（包含房山区燕山办事处）和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接受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劳动者应从本年度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企业中尚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中小微型企业中选取，对部分企业接触粉尘、噪声、铅及其化合物、苯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开展免费职业健康检查。上一年度已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原则上不再纳入当年主动监测范围。各区要杜绝用人单位付费的职业健康检查替代职业病主动监测现象的发生。

顺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每个区监测人数不少于400人，合计不少于1200人，符合要求的劳动者人数无法满足任务要求的区可全市统一另选择1个邻近区进行补充，其他区每个区监测人数不少于100人。

三、监测内容和方法

（一）监测劳动者岗位和工种

接受主动监测的劳动者应从开展工作场所监测的工种/岗位中选取，需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提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岗位名单开展主动监测，即接受主动监测的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需纳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上传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工种/岗位应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一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各行业的重点岗位附录表1。

各区疾控中心对拟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时，需依据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因素及相应任务，规范填写附录1中的表2和表3，一式两份，并在完成现场调查和采样/测量工作后7日内将盖章的原件存入监测资料档案，盖章的复印件提交给市疾控中心，最迟不得晚于2023年6月30日。

（二）职业健康检查内容

在开展主动监测时，应对选取的劳动者接触的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并填报劳动者所在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劳动者基本信息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统计用人单位中接受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劳动者人数、检出的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人数等信息。

主动监测检查指标除《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必检项外，对接触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劳动者，应同时进行血铅检测和尿铅检测；接触苯的劳动者，至少抽取200人应进行尿中苯代谢物反-反式粘糠酸检测。血铅和尿铅可采取ICP-MS或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进行检测。

（三）承担监测机构

职业病主动监测工作应由上一年度质控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公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承担，开展相应化学因素生物标志物检测的机构需通过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机构组织的盲样考核，如承担接触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劳动者主动监测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其血铅盲样考核应合格。

四、时间要求

各区、各机构应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主动监测工作，2023年11月30日前将数据录入或交换至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同时完成职业病主动监测工作情况汇总表（附录1表4）。

五、质量控制

市区疾控中心对全部职业病主动监测个案进行审核并抽取10%进行现场复核。市疾控中心统计辖区内数据审核情况，并填写数据审核情况汇总表（附录1表5）。

六、数据处理和报告撰写

各区疾控中心对辖区内主动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纳入《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和《2023年职业病报告发病情况分析报告》，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和2024年1月15日前上报市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区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中心对全市主动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纳入《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和《2023年职业病报告发病情况分析报告》，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1月20日前上报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市卫生健康委。

市区两级疾控中心以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必检项目和/或部分选检项目指标异常病例作为起点，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开展辖区内职业病主动监测风险评估，评估结果纳入《2023年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区疾控中心于2024年1月15日前上报市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区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前上报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市卫生健康委。

七、保障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监测工作，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监测企业的协调管理，保障市、区开展工作的资金投入。

市疾控中心要明确监测过程中的方法、步骤、质量控制和数据管理的要求，负责培训培训各区疾控中心承担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汇总、分析全市数据。

区疾控中心应负责辖区内纳入监测用人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区内监测数据的审核、分析。

承担监测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质量控制保证体检个案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附表：1.重点行业用人单位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表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岗位及因素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用人单位花名册

4.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用表

5.职业病主动监测数据市区级审核情况汇总表

附表1

### **表1重点行业用人单位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表**

| **重点行业** | **重点行业的具体中小类行业** | **重点岗位/环节** |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a** |
| --- | --- | --- | ---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B0610） | 采煤：掘进、支护、采煤（含采煤机司机）、皮带巡检、装载司机、刮板机司机、钻孔洗煤：给煤机司机、动筛跳汰机司机、破碎机司机、振动筛司机、洗煤皮带巡检、压滤工 | 煤尘、矽尘、噪声（根据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确定监测的粉尘类型） |
| 褐煤开采洗选(B0620) |
| 其他煤炭采选(B0690)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陆地石油开采（B0711） | 采油、集输、注水、勘探、钻井、采气、巡检 | 苯、甲苯、二甲苯、噪声 |
| 海洋石油开采（B0712）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 | 铁矿采选(B0810) | 采矿：凿岩（含打眼）、爆破、穿孔、破碎、装载（含铲车司机）、运输（含皮带巡检）选矿：破碎（含大破、中破、中碎）、筛分（含振动筛）、球磨、放矿、皮带巡检 | 矽尘、噪声 |
| 锰矿、铬矿采选(B0820) | 矽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B0890) | 矽尘、噪声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 | 铜矿采选（B0911） | 采矿：凿岩（含打眼）、爆破、穿孔、破碎、装载（含铲车司机）、运输（含皮带巡检）选矿：破碎（含大破、中破、中碎）、筛分（含振动筛）、球磨、浮选、皮带巡检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铅锌矿采选（B0912） |
| 镍钴矿采选（B0913） | 矽尘、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噪声 |
| 锡矿采选（B0914）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锑矿采选（B0915） |
| 铝矿采选（B0916） |
| 镁矿采选（B0917） |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B0919） |
| 金矿采选（B0921） |
| 银矿采选（B0922） |
|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B0929） |
| 钨钼矿采选（B0931） |
| 稀土金属矿采选（B0932） |
|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B0933） |
|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B0939） |
| **非金属矿采选业b** | 石棉、云母矿采选（B1091） | 采矿：凿岩、爆破、穿孔、破碎、筛分、切割、装载（含铲车司机、挖掘机司机）、运输（含皮带巡检）、包装选矿：破碎、筛分、重选、皮带巡检、包装 | 石棉粉尘、噪声 |
|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B1012） | 矽尘、噪声 |
| 耐火土石开采（B1013） |
|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B1019） |
| 宝石、玉石采选（B1093） |
|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B1099）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如涉及炼焦参照煤炭加工的炼焦岗位）** | 炼铁（C3110） | 原料贮存运输（含配料、上料、皮带巡检）、热风炉、炉前、修包、放灰、除尘 | 1.原料贮存运输（含配料、上料、皮带巡检）、热风炉、修包、放灰、除尘：矽尘、噪声2.炉前：矽尘、噪声、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
| 炼钢（C3120） | 炉前（含出炉）、修包（含修砌）、倒罐、除尘 | 1.修包（含修砌）、倒罐、除尘：矽尘、噪声2.炉前（含出炉）：矽尘、噪声、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
| 钢压延加工（C3130） | 开卷、焊接、轧钢、剪切、镀锌、喷涂（或彩涂）、打磨、机加工 | 1.开卷、焊接、轧钢、剪切、机加工：噪声1. 镀锌：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2. 打磨：矽尘、噪声

4.喷涂（或彩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铁合金冶炼（C3140） | 上料、炉前（含司炉工、熔炼工）、破碎、除尘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 | 铜冶炼（C3211） | 选矿、熔炼、吹炼、精炼、电解、浸出、萃取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铅锌冶炼（C3212） | 备料、皮带巡检、焙烧（包含炉前、司炉、烟化炉）、浇铸（或铸锭）、浸出、制酸、电解 |
| 镍钴冶炼（C3213） | 镍：焙烧、熔炼、吹炼、缓冷、结晶、离析、细磨、磁选；钴：焙烧、浸出、净液、电解 | 矽尘、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噪声 |
| 锡冶炼（C3214） | 焙烧、精选、浸出、还原熔炼、精炼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锑冶炼（C3215） | 熔析、氧化挥发、挥发熔炼、挥发焙烧-还原熔炼 |
| 铝冶炼（C3216） | 备料、破碎、干燥、研磨、浸出、煅烧、电解、精炼、浇铸（或铸锭） | 矽尘、噪声 |
| 镁冶炼（C3217） | 破碎、筛分、焙烧、电解 |
| 硅冶炼（C3218） | 备料、皮带巡检、熔炼（含炉前）、精制、浇铸（或铸锭）、破碎 |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19） | 备料、皮带巡检、熔炼（含炉前）、球磨、电解 |
| 金冶炼（C3221） | 焙烧、混汞、氰化、硫脲、精炼 |
| 银冶炼（C3222） | 熔炼、电解、铸锭 |
| 其他贵金属冶炼（C3229） | 熔炼、浸出、电解 |
| 钨钼冶炼（C3231） | 熔炼、精炼 |
| 稀土金属冶炼（C3232） | 熔炼、精炼、包装 |
|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C3239） | 熔炼、精炼 |
|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 铸造工、熔化工、型砂工 | 矽尘、噪声、铅、锰、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
| 铜压延加工（C3251） | 轧制、表面处理 | 矽尘、噪声 |
| 铝压延加工（C3252） | 熔铸、轧制 |
| 贵金属压延加工（C3253） | 轧制、拉制或挤压 |
|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54） | 熔铸、轧制 |
|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9） | 熔铸、轧制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皮箱、包（袋）制造（C1922） | 定型、喷漆、调胶、粘胶、包装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皮鞋制造（C1952） |
| 塑料鞋制造（C1953） | 调胶、粘胶、包装 |
| 橡胶鞋制造（C1954）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电玩具制造（C2451） | 点胶、移印、丝印、喷漆（喷油）、清洗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塑胶玩具制造（C2452） |
| 金属玩具制造（C2453）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 脱水、检尺、化验、采样、外操、内操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 |
| 其他原油制造（C2519） |
| 炼焦（C2521） | 备煤工、推/拦焦机司机、炉盖工、上升管工、机侧出炉工、焦侧出炉工、熄焦工 | 煤尘、噪声 |
| 煤气净化（包括鼓冷工、氨硫工、粗苯蒸馏工）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 |
| 煤制合成气生产（C2522） | 上料、现场操作、除渣 | 煤尘、矽尘、苯、噪声（根据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确定监测的粉尘类型） |
|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C2523）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 化验、采样、外操、设备工程师、工艺工程师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
| 涂料制造（C2641） | 投料、分散、砂磨、检验、压滤、包装、洗桶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
|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工业颜料制造（C2643） |
|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C2644） |
| 染料制造（C2645） |
|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6） |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 投料、混兑、精馏、水解、化验、灌装 | 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噪声 |
|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
| **医药制造业**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 投料、离心、结晶、裂解、合成（反应、脱溶）釜、干燥、灌装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噪声 |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 水泥制造（C3011） | 熟料、水泥磨、破碎、包装（包含插袋）、装车、皮带巡检、输煤巡检 | 水泥粉尘、矽尘、煤尘、噪声（根据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确定监测的粉尘类型） |
| 建筑用石加工（C3032） | 切割、备料、干磨（异形加工）、水磨、抛光（抛丸） | 矽尘、噪声 |
|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 |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
| 平板玻璃制造（C3041） | 上料、筛分、称混、熔窑、打磨、喷漆（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
| 特种玻璃制造（C3042） |
| 其他玻璃制造（C3049） |
|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 |
| 光学玻璃制造（C3052） |
| 玻璃仪器制造（C3053） |
|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 | 矽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 | 矽尘、噪声 |
|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C3056） |
|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C3057） |
|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C3059） |
|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 | 配料、过筛、球磨、制（喷）粉、打磨（吹灰）、喷砂、喷釉、抛光 | 矽尘、噪声 |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C3072） |
|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 |
|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C3074） |
|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C3075） |
| 园艺陶瓷制造（C3076） |
|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C3079） |
| 云母制品制造（C3082） | 上料、破碎、混料、打磨、装车等 |
|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 磨粉、压条、转炉、活化、筛分、包装 | 煤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 |
| **金属制品业** |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 冲压、切割、焊接、打磨、打孔、型材打砂、装配、喷漆、美装 | 1.焊接、切割：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2.喷漆、美装：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3.打磨、打孔、装配、冲压、型材打砂：噪声 |
| 金属门窗制造（C3312） |
|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C3324) |
| 集装箱制造（C3331） |
| 黑色金属铸造（C3391） | 铸造、熔化、型砂、打磨、清理（含清砂、落砂） | 1.铸造、型砂、清理：矽尘、噪声2.熔化、打磨：噪声 |
| 有色金属铸造（C3392） | 1.铸造、型砂：矽尘、噪声2.熔化、打磨、清理：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石棉制品制造业** |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C3023） | 开包、裁剪、梳棉、混料、打磨 | 石棉粉尘、矽尘、噪声 |
| 石棉制品制造（C3081） |
| **汽车制造业** |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C3611） | 冲压、焊接、打磨、喷漆 | 1.冲压、打磨：噪声2.焊接：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3.喷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C3612） |
|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C3620） | 铸造、熔化、型砂、清砂 | 矽尘、噪声 |
| 改装汽车制造（C3630） | 铸造、冲压、焊接、打磨、喷漆 | 1.铸造：矽尘、噪声2.冲压、打磨：噪声3.焊接：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4.喷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低速汽车制造（C3640） |
| 电车制造（C3650） |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0） |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1） | 铸造、冲压、焊接、切割、打磨、喷漆、装配 | 1.铸造：矽尘、噪声2.冲压、打磨、装配：噪声3.焊接、切割：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4.喷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C3412） |
|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3） |
|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4） |
|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C3421） |
|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 |
| 铸造机械制造(C3423) |
|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3424） |
|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C3425） |
|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 |
|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C3431） |
|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C3432） |
|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 |
|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 |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35） |
| 客运索道制造（C3436） |
|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C3437） |
|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9）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 | 铸造、冲压、焊接、打磨、喷漆、装配、切割 | 1.铸造：矽尘、噪声2.冲压、打磨、装配：噪声3.焊接、切割：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4.喷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21） |
|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2） |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 |
|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C3524） |
| 模具制造（C3525） |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 |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 投料、涂布、冷压、模切 | 钴及其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锂及其化合物、噪声 |
| 铅蓄电池制造（C3843） | 铅粉制造、板栅铸造、涂板淋酸、包板/叠板、刷片/涂片、化成、组装（包含烧焊/铸焊） |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高铁车组制造（C3711） | 切割、焊接、打磨、机加工、喷涂、喷砂、装配 | 1.喷砂：矽尘、噪声2.切割、焊接：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3.打磨、机加工、装配：噪声4.喷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C3712） |
|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 |
|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C3714） |
|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5） |
|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 |
|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9） |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C3720） |
| 金属船舶制造（C3731） | 喷砂、切割、打磨、冷作、电焊、喷涂 | 1.切割、电焊：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2.喷砂：矽尘、噪声3.打磨、冷作：噪声4.喷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摩托车整车制造（C3751） |
|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
| 助动车制造（C3770）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书、报刊印刷（C2311） | 印刷、调油、点胶、清洗、粘合、覆膜、折页 | 1.印刷、调油、点胶、清洗、粘合、覆膜：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2.折页：噪声 |
| 本册印刷（C2312） |
|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 烫金、印刷、粘合、调油、清洗 | 1.烫金：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2.印刷、粘合、调油、清洗：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家具制造业** |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 开料、刨制、钉架、调漆、喷漆、喷（刷）胶、油膜、修色、清洁、封边 | 1.开料、刨制、封边：噪声2.钉架、调漆、喷漆、喷（刷）胶、油膜、修色、清洁：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甲醛、噪声 |
| 竹、藤家具制造（C2120） |
| 金属家具制造（C2130） | 电焊、打磨、调漆、喷漆、切割 | 1.电焊、打磨、切割：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2.调漆、喷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木门窗制造（C2032） | 开料、刨制、钉架、调漆、喷漆、喷（刷）胶、油膜、修色、清洁、封边 | 1.开料、刨制、钉架、封边：噪声2.调漆、喷漆、喷（刷）胶、油膜、修色、清洁：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甲醛、噪声 |
| 木楼梯制造（C2033） |
| 木地板制造（C2034）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集成电路制造（C3973） | 蚀刻、线路制作、开料、磨边、钻孔、印刷、点胶、洗版、焊接（手工焊、波峰焊、回流焊） | 1. 印刷、点胶、洗版：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2. 蚀刻、线路制作、开料、磨边、钻孔：噪声
3. 焊接（手工焊、波峰焊、回流焊）：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显示器件制造（C3974） |
|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C3975） |
| 光电子器件制（C3976） |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火力发电（D4411） | 卸煤、输煤、锅炉巡检、汽机巡检、电汽巡检、除灰巡检、除渣、灰库装卸操作 | 煤尘、矽尘、噪声（根据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确定监测的粉尘类型） |
| 热电联产（D4412） |
| 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

注：a:重点行业用人单位须存在1种及以上在此列出的化学有害因素方可纳入监测对象；对纳入监测对象的用人单位中存在列出的监测因素，应全部将其纳入监测因素；根据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际情况，开展相应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纳入监测的用人单位当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岗位少于4个时，应全部进行监测，并且还应将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其他非重点岗位纳入监测，以满足监测岗位数量不少于4个的要求。

b：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监测粉尘时对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不足10%的粉尘，可以判定为其他粉尘进行监测，但不得将明确是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金属类粉尘等GBZ2.1中除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有职业接触限值的其他类型粉尘纳入监测；其余行业监测粉尘时仅需对表格中对应行业列出的粉尘开展监测，其他粉尘不需监测。

### **表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岗位及因素**

**（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县区填写）**

用人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场所 | 监测岗位名称 | 企业中实际岗位/工种名称\* | 岗位人数 | 场所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 | 接触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企业提供的花名册中岗位/工种名称或询问劳动者后告知的岗位/工种名称。

填写人：审核人：调查日期：

监测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请规范填写此表，确保字迹清晰，一式两份，完成现场调查和采样/测量工作7日内将盖章的原件存入监测资料档案，盖章的复印件提交给市疾控中心胡丽，最迟不得晚于2023年6月30日。**

### **表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用人单位花名册**

**（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县区填写）**

用人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监测岗位名称 | 职业病主动监测因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人：审核人：调查日期：

监测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请规范填写此表，确保字迹清晰，一式两份，完成现场调查和采样/测量工作7日内将盖章的原件存入监测资料档案，盖章的复印件提交给市疾控中心胡丽，最迟不得晚于2023年6月30日。**

### **表4职业病主动监测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名称 | 选取县区名称 | 主动监测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 已监测劳动者人数 |
| 粉尘 | 苯 | 铅及其化合物 | 噪声或/和其他自选因素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准确的**地市总数、县区总数、中小微企业总数**。

### **表5职业病主动监测数据市区级审核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个案卡报告数\*\* | 个案卡审核数 | 审核不通过数 | 现场复核数 | 复核不通过数 |
| 市级 |  |  |  |  |  |
| 区级\*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地市级须按辖区内各地市分别列出。

\*\***个案卡报告数按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

附录2

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为提高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制定本办法。

一、做好监测业务培训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对省级监测机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情况，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市疾控中心对区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承担监测工作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及时掌握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实现监测人员培训全覆盖的目标。各区应结合自身情况，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辖区疾控中心对区内用人单位、各医疗机构等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病报告工作等培训。

二、加强监测过程管理

市疾控中心按照国家要求对重点职业病监测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撰写进展报告；遇见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报告。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时在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中上报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市区疾控中心需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区疾控中心对上报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进行数据初审，市疾控中心抽取5%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进行数据审核。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要做好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的现场复核，上报个案数超过10万的，在完成审核的个案中抽取0.5%进行现场复核；不足10万的，抽取1%进行现场复核，并记录现场复核情况及结果。现场复核工作可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考核工作相结合。

各区卫生健康委应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的协调管理，督促区疾控中心、卫生监控监督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用人单位等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作方案的要求，切实履行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监测工作质量。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投入，为顺利完成各区2023年监测工作创造条件。

各区疾控中心要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和职业病报告个案的初审，对存在缺项、错分、逻辑错误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反馈相关机构更正；加强尘肺病随访调查工作，严格落实随访要求；加强对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信息的个案卡和网报信息的比对，督促各机构避免漏报迟报。

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按照方案要求，通过手工录入、数据上传等方式，及时报送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加强对数据报送的投入，提升自身信息化水平，保证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各职业病诊断机构要严格核实劳动者、用人单位提供的各类信息，尤其针对接尘工龄不足五年的尘肺病患者要严格合核实工龄，保证数据准确，对影像学达到尘肺病诊断标准但缺乏接尘史证据的劳动者，要做好统计登记汇总，按照要求填报《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调查表》并报送市区疾控中心；严格按照各类诊断信息的报送时限要求，避免迟报漏报。

三、开展监测工作督导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全市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和工作质量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对象包括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区疾控中心、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各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内容如下：

(一)辖区重点职业病监测组织协调情况

检查各区卫生健康委重点职业病监测方案制定和发布情况，检查各区卫生健康委组织辖区各机构和用人单位工作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落实，检查各区对区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等的人员、仪器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评估标准：印发辖区重点职业病监测相关文件，内容具体有可操作性性；组织辖区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培训，提出本辖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监督执法检查要求为合格。

(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送情况

检查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本年度的检查人数、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检出人数等核心信息的报送完整性、准确性、结果真实性以及数据提交及时性情况；本年度应当报送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及数量，实际报告个案信息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实际个案信息报告机构数与应报告机构数的比例。评估标准：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报告机构比例100%为合格；体检机构个案信息上报率达到95%为合格，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个案信息上报率不足95%的需单独说明。（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落实对各体检机构的检查）

(三)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开展情况

本年度选取主动监测区名单及数量，实际完成主动监测任务区名单及数量；实施开展主动监测的是否为开展工作场所监测的中小微企业；计划及实际免费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是否存在以用人单位付费的职业健康检查替代免费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评估标准：除无责任主体的劳动者外，监测对象均为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劳动者，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所在的工种/岗位接触的危害因素均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进行监测且岗位名称需要一致，通州区、顺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每个区实际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且个案数据符合主动监测要求的劳动者实际人数不低于400人，其他区每个区实际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且个案数据符合主动监测要求的劳动者实际人数不低于100人，各主动监测县区需同时满足上述3个条件为合格。（市疾控中心落实对各区疾控中心的检查）。

(四)尘肺病筛查开展情况

计划开展尘肺病筛查哨点医院数量，实际完成尘肺病筛查哨点医院数量；市疾控中心审核确认情况及尘肺病影像学改变患者的随访调查情况。评估标准：实际开展尘肺病筛查工作的哨点医院数量不少于任务数；由市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对尘肺病影像学改变患者的胸片或CT片进行审核确认，各区疾控中心对确认后的95%以上的尘肺病影像学改变患者进行随访调查并上报个案为合格。（市疾控中心落实对各区疾控中心、各筛查医院的检查）

(五)职业病诊断报告与职业病患者死因监测情况

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本年度实际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机构数量，本年度实际报告职业病的诊断机构数量，本年度诊断机构诊断的新发职业病病例数量，本年度实际报告新发病例数量，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等信息。评估标准：本年度开展诊断工作并报告个案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比例达到90%为合格，本年度进行职业病诊断个案报告比例98%为合格。（市/区卫生监督所落实对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检查）

(六)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情况

辖区内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参加实验室间比对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实验室间比对合格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的机构数量，质量考核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发现存在不符合关键项的机构数量。质量考核参考中国疾控中心印发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关键项、评估标准见本方案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相关内容。（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落实对体检机构的质量考核）

(七)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评估情况

辖区内职业诊断机构数量，参加质量评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数量，质量评估发现不符合项（即需要机构整改项目）数量。具体质量评估方法见本方案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评估相关内容。（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落实对诊断机构的质量考核）

(八)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底，辖区内已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人数，本年度随访调查到的患者人数（指生存与保障情况已清楚的人数），未随访调查到生存与保障情况的患者；辖区内临床诊断尘肺病存活患者人数及地区分布。（市疾控中心落实对各区疾控中心的检查）

(九)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调查

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诊断以及相关信息报告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职业病漏报与迟报情况及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情况，于2023年11月15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调查结果纳入《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一并上报。（市疾控中心落实对各区疾控中心、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检查）

四、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

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当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实验室间比对、现场质量核查等方式的质量考核工作，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均应纳入当年质量考核。具体考核方法如下：

(一)依据《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查阅文件、询问有关人员、答卷等方式，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管理运行、内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外部质量管理等方面情况分别进行质量考核。重点考核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是否正常以及能否保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

(二)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验固定资产相关单据的方式，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设备种类及数量能否满足开展相应职业健康检查的要求进行检查。

1.粉尘类：高千伏X射线机或数字化X射线机（DR）、肺功能仪等。

2.化学因素类：根据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化学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或满足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3.物理因素：根据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物理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如备案机构开展噪声作业人员体检，则应配备纯音电测听仪、隔音测听室等。

4.生物因素类：根据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生物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如备案机构开展接触布鲁氏菌作业人员的体检，则应配备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

(三)通过现场询问、现场实操、现场核实和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对重点职业病监测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部分指标进行质量评估和考核。

1.接尘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现场抽取50名接触粉尘人员的后前位X线胸片或DR片，不足50人的全部抽取，其中粉尘作业职业禁忌证或疑似尘肺病胸片不少于15人，不足15人的全部抽取，其余可为正常或其他异常的胸片。首先由专家组判定摄片质量，然后由专家进行读片，与机构主检医师的结论进行对比，正确判断率达到80%及以上为合格。

2.接铅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向参加评估和考核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放两个不同血铅水平的盲样，进行血铅盲样检测，全市范围应制备不少于4浓度水平的血铅盲样，至少2个低浓度和2个高浓度。血铅实验室比对结果误差超出范围（一般为均值±2倍标准差）为不符合，若两个盲样结果均不符合要求为不合格，需立即进行整改；若仅一个盲样结果不符合要求，提示存在不确定性，体检机构进行自查后需再次进行血铅盲样检测。

3.接噪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一是现场考核纯音测听技术人员的操作，二是专家组准备20名以上接触噪声作业劳动者的听力图谱及其对应的职业史及一般情况，由机构主检医师现场进行分析并作出结论或由省级质控机构集中进行现场考核，专家组对主检医师作出的结论是否正确进行判定，三是抽取现有的50份听力谱图，其中噪声作业职业禁忌证、疑似噪声聋不少于15份，不足15人的全部抽取，其余可为正常或其他异常的听力图谱。第二和第三种考核的正确判断率均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四)需现场抽取个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职业健康检查表进行核实。职业健康检查数量在5000人以下的，抽取1%的个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职业健康检查表，在监测系统中核实填报信息，5001-10000人的机构抽取0.5%的个案资料进行核实，10000人以上的机构抽取0.3%的个案资料进行信息核实；随机抽取10家用人单位体检协议和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重点核实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工龄、岗位、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等信息。

(五)抽查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上报率：从近一个月内已完成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中，现场随机抽取20家单位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在职业病监测系统中核实职业病监测信息（含个案信息）上报情况，用人单位不足20家的全部抽取。上报率达到95%为合格。

(六)本年度实际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其未开展工作的原因。

(七)血铅实验室间比对结果、接尘人员胸片正确判断率、噪声听力图谱正确判断率为关键项。对出现一个及以上的关键项不符合情况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直接判定为机构不合格。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程序见附件A，考核结果可参照附件B中要求内容进行归类，各地可在上述质量考核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

五、实施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评估

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备案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全部进行评估。具体质量评估方法如下：

(一)通过查阅文件方式，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能否满足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要求。

(二)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验固定资产相关单据的方式，检查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设备种类能否满足开展相应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三)每家职业病诊断机构抽取不少于20例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少于20例的全部抽取，抽取的病例应覆盖诊断资质范围内的各类职业病，其中职业性尘肺病抽取不少于10例，少于10例的全部抽取，核对监测系统上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抽取接尘工龄＜5年的和＞10年的各5例，不足5例的全部抽取，对其接尘工龄、岗位向劳动者进行电话核实。

(四)在诊断机构现有诊断医师中随机分别抽取至少1名尘肺病和噪声聋诊断医师，对20张胸片（应包含正常胸片、各期尘肺病胸片、其他异常胸片，其中壹、贰期尘肺病胸片不少于10张），20份听力图谱（应包含轻度、中度、重度噪声聋及其他异常的听力图谱），按要求独立完成相应测试，并对测试结论进行判定。可由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组织现场考核或集中考核。评估标准：尘肺病诊断医师对后前位高千伏X线或DR胸片读片结果正确判断率达80%及以上、噪声听力图谱分析结果正确判定率90%及以上为合格。各地要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基础上，结合上述质量评估要求进一步细化。

附件A：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程序

附件B：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表（试行）

## 附件A：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程序

第一条备案后的首次质量考核由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统一组织，一般在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后的90日之内进行。

第二条新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首次质量控制考核，由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在考核前5个工作日通知被考核机构联系人做好被考核的准备。日常质量控制考核由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每年发布考核通知，确定每年考核机构的名单，并在考核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被考核机构联系人做好被考核的准备。被考核机构重点做好考核内容有关资料的准备，确定参加质控会议及技能考试人员。

第三条实施质量控制考核时，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应会同辖区卫生监督所成立质控考核组，成员包括：1名监督员、1名联络员和3名以上单数的质控专家。联络员为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人员，质控专家由质控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质控机构在考核前5个工作日通知质控专家参与质控考核。

监督员负责监督质控考核全程的程序合法性、规范性。

专家组推选1名组长，组长负责主持质量控制技术考核程序，对考核过程中存在的争议问题提出意见，审核考核结果。

专家组职责：

（一）推举专家组组长。

（二）完成全部考核指标的考核，填写考核表。

（三）对考核表中不合格和基本合格项说明理由。

（四）出具考核结果并签名。

第四条考核组对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考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天,进入被考核机构后,应首先召开首次质量控制考核会议,会上监督员要对被考核机构和专家组提出考核过程中注意事项，明确考核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并要求机构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每位专家做好考核工作，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联络员介绍开展此项工作的依据、必要性和目的，明确

各位专家的考核分工，并公布参与技能考核人员的名单。

专家组组长介绍考核的具体内容和需查看的资料、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内容。

被考核机构介绍本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备案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质控体系建立运行情况等。

第五条首次会议后，专家组各位专家按照考核组的职责分工，按照考核标准的要求，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查看、询问、技能考核等方式，完成全部考核指标和内容。

技能考核由监督员和联络员共同监考完成。

被考核机构要按照考核的流程要求，积极配合考核组顺利完成各项内容的考核。

第六条各位专家完成各自的考核内容后，应召开一次考核组的工作讨论会，汇总讨论专家考核的情况，对考核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改要求等达成一致共识。

第七条专家组考核讨论结束后，专家组成员反馈全部考核内容和指标的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专家组组长对考核内容做出总结发言，联络员宣读质量考核结果，及后续整改要求，监督员对质量考核的过程做出评价，并对被考核机构今后的工作提出管理要求。

## 附件B：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表（试行）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考核专家组组长：专家组专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架构** | 人员配置 | 需配备至少1名具有相应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主检医师，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范围与机构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相适应。 | 1 | 其中任何1个条件不满足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医师及护士配置应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职业健康检查医师至少3人，执业护士至少2名。持有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在本医疗机构注册，了解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专业知识，具有相关培训或考核证明材料。 | 2 | 其中任何1个条件不满足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架构** | **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尚需符合以下要求：1.粉尘类：放射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且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2.化学因素类：①毒化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并从事相关检验工作1年以上，其中至少一人具有理化检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项目委托/未备案开展毒化检验不考核）；②临床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从事相关检验工作1年以上，其中至少一人应具有医学检验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物理因素类：耳鼻喉口腔科执业医师至少各1名；4.生物因素类：临床检验人员要求同化学因素类②；5.其他类：临床检验人员要求同化学因素类②；6.放射因素类：①放射生物检测（染色体及微核）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放射生物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生物检测工作1年以上（项目委托不考核）；②临床检验人员要求同化学因素类。 | 3 | 其中任何1个条件不满足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具有培训合格证，熟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本机构在册人员，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 | 4 | 核查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证和职称证，技术负责人无高级职称不符合；第一执业地点非本机构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架构** | **人员配置** | 检验技术人员、影像医师、信息报告人员、主检医师、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按时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 5 | 核查检验人员、影像医师和信息报告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有1人无证或证书过期均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仪器设备配置** | 满足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所必须的仪器设备，满足特殊项目检查仪器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分包的仪器设备限制在可以分包的仪器设备目录内。 | 6 | 现场核查所有仪器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现场核查仪器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缺1台仪器即为不符合。分包的仪器设备无分包协议或者被分包机构无相应的能力如未备案或无相应的仪器设备或无通过省质控机构的盲样考核合格证明等能力均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仪器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和校验，并具有状态标识；仪器设备有专人负责保管，有完整的操作规程、期间核查和维护程序及相应记录等；具备完整有序的仪器设备档案。 | 7 | 其中任何1个条件不满足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配置职业健康体检软件。 | 8 | 现场核查软件是否安装到位并已有效使用。 | 有□无□ |  |
| 职业病网络报告的账号、网络等。 | 9 | 无账号或无网络均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工作场所配置** | 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 10 | 现场核查工作场所面积。 | 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和实验室的布局及环境条件满足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要求。 | 11 | 现场查看工作场所及实验室布局。 | 符合□不符合□ |  |
| 纯音听阈测试工作场所环境条件、X光摄片读片室及读片灯等符合相关规定。 | 12 | 现场查看纯音听阈测试工作场所及X光摄片读片室等。 | 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质量管理体系** | **质管部门** | 设置或指定质量管理部门，或成立质量管理组织，并有相应的任命文件，明确职责，运行有效。 | 13 | 满足考核内容的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专职的技术、质量负责人，专兼职的质量控制员、档案管理员，并有任命文件。 | 14 | 满足考核内容的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年度内、外部质控计划、实施方案和记录，年度质控工作总结。 | 15 | 满足考核内容的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质量管理制度** | 对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合同、报告审核、授权签发、专用章使用分别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 | 16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体检流程，应具有明确的体检流程图，按照体检流程能完成所有的体检工作。 | 17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各检查科室岗位责任，应具有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有关的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度。 | 18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备所有检验检测和功能检查项目的操作规程。 | 19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缺操作规程的项目超过40%的为不符合，其余为基本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所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 20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缺操作规程的仪器设备超过40%的为不符合，其余为基本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样品流转程序、实验室管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明确职责和措施。 | 21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制度** | 应具有明确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对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档案内容、职责和管理措施进行明确的规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GBZ188的要求。归档内容包括：（1）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一览表；（2）用人单位提供的作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材料等；（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合同或协议等；（4）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告知单送达用人单位、劳动者的签收记录；（5）职业病报告卡报送记录等。 | 22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明确的职业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报告的内容和时限。 | 23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没有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 | **职业健康检查前质量控制** | 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协议书内容应包括：编号、委托单位、单位负责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委托检查类别、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盖章及经办人签字、委托日期等。人数少于50人（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可由用人单位出具的介绍信代替。 | 24 | 委托协议书的内容完全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为符合，主要内容如接触危害因素种类、人数、检查人等不全的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用人单位提交以下资料是否齐全：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信息（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类别、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等资料）；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工龄、工种、接触危害因素的化学名称、体检类别等）、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等资料；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 25 | 查阅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考核要求的为符合，具有大部分资料为基本符合，大部分资料缺失的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确认应与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一致；体检类别和检查项目应符合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 26 | 核对确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用人单位提交的危害因素是否一致，有一个因素不一致的为不符合；或一个以上因素对应的体检项目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的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 |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质量控制** | 问诊：内容完整，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资料，职业史、既往史、家族史及症状询问填写完整。一般医学生理指标（血压、脉率等）和针对不同危害因素所要求的常规体格检查项目（皮肤黏膜、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记录准确、规范，检查者签名无缺漏。 | 27 | 问诊缺3项及以上信息为不符合，内容无缺漏的为符合，缺2项及以下信息为基本符合。一般医学指标以及体格检查的系统和部位项目无缺漏为符合，有1项缺漏为基本符合，有2项及以上缺漏为不符合。无检查者签名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必检项目无缺漏。检查项目结果完整、描述规范，结论准确，检查者签名无缺漏。 | 28 | 必检项目缺漏1项及以上或必检项目结果不完整、虚假结果、结论不准确为不符合。必检项目有结果，但检查者签名有缺漏为基本符合，复核接触噪声、化学因素10名劳动者体检结论，结论不正确或检查者无签名达到20%者为不符合；描述规范，结论正确，检查者签名不缺漏为符合；描述欠规范，结论准确，检查者签名无缺漏未达到20%为基本符合；虚假报告为不符合（与被检者核实）。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X线胸片检查质量符合要求。 | 29 | 抽查50张接触粉尘劳动者胸片。三级胸片15张以下且四级胸片5张以下为基本符合；四级胸片5张以上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 |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质量控制** | X线胸片检查报告用语规范，结论准确。 | 30 | 抽查50名有接触粉尘劳动者的后前位X射线胸片，其中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胸片不少于15张，不足15张全部抽查。40张（80%）及以上胸片结论与专家结论一致为符合；其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电测听操作规范，数据和结论准确。 | 31 | 抽查50名劳动者的电测听图谱，同时给予20份听力图谱、相关检查和职业史，要求噪声作业主检医师独立给出结论，操作规范，两项数据和结论准确，正确率均达到90%为符合；其余为不符合（与被检者核实）。 | 符合□不符合□ |  |
| 备案开展化学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应当参加省级质控中心或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组织的毒物化学实验室间的比对。 | 32 | 所有检测样品均合格的为符合；有50%以下样品不合格的为基本符合；50%以上样品不合格的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 | **职业健康检查后质量控制** | 主检：个体结论符合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处理意见有针对性。 | 33 | 复核50份个人体检表，80%及以上个人主检结论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结论要求且处理意见有针对性为符合；主检结论不符合率达到20%，不符合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结论要求或仅为异常结果的罗列且无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无针对性均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体检表有主检医师签章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 34 | 复核50份个人体检表，无主检医师签章或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达到1-4%为基本符合，5%以上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总结报告格式应当规范，检查及报告依据应当全面。报告内容应全面完整，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实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表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检查类别、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主要阳性体征、检验及特殊检查结果、检查结论、处理意见、体检日期等信息。 | 35 | 无总结报告或总结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的技术标准、诊断标准等已失效为不符合。总结报告信息不完整，缺少应检人数、实检人数、发现的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的汇总表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表的任何一项为不符合。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表，但汇总表信息不完整，缺漏1项者为基本符合，2项及以上者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 | **职业健康检查后质量控制** | 总结报告的日期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由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章，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 | 36 | 主检医师签署的日期为体检结束之日起30天内出具总结报告，超过期限为不符合，缺一人签章为不符合。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是否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管理要求整理、及时归档。 | 37 | 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档案为不符合。无档案目录及内容，只是总结报告为未建档案为不符合。核查企业名单和档案，95%及以上建档，内容齐全为符合，内容不齐全为基本符合，60%及以上为基本符合，59%及以下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有专用档案室，配备必要的设施，档案保存（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 38 | 满足考核内容的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其他** | 对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质控机构的督导意见，应按时整改，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并做好培训、执行、分析及改进记录。 | 39 | 查阅相关文件记录，按时整改且持续改进者为符合，按时整改且部分改进者为基本符合，其他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健康检查信息报送情况** | **数据报送的完整性** | 报送的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体检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人数和疑似职业病人数应当与实际体检人数一致。不应有缺项漏项。 | 40 |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体检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核对职业健康检查原始资料和国家系统中报送的四类信息的数量，达到100%为符合，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 职业健康检查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报送时间应在体检报告出具后15日内报送。 | 41 | 核查职业健康检查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报送时间与体检报告出具的时间，超过15日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数据报送的准确性** | 核查劳动者所在用人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工龄、岗位/工种和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等信息，与用人单位提交的有效资料或劳动者本人核对。 | 42 | 有一个信息与实际核对信息不符的为不符合信息，体检信息与实际核对信息不符合的人数超过10%的为不合格。 | 符合□不符合□ |  |
| **疑似职业病报送及时性** | 核查疑似职业病信息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情况。 | 43 | 疑似职业病信息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时间超过15日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附录3

2023年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

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技术方案

为落实《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2023年版）》中关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业病监测、报告工作质量，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调查目标

通过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诊断、报告情况进行调查，并结合对工伤、医保部门的职业病病人获得赔偿情况进行核实的结果，掌握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诊、漏报、迟报情况，为逐步摸清我国职业病发病真实情况提供依据。

二、调查范围和内容

调查范围为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病例，以及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通过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并报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

调查内容包括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漏报、迟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情况。

三、调查方法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诊断病例漏报、迟报调查

对辖区内全部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业病诊断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调查，将登记诊断的病例信息和病例诊断证明书与网络报告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漏报、迟报情况；同时将上述调查的确诊职业病病例信息与工伤、医保等部门数据进行匹配，获取在工伤保险系统和医保系统中已享受工伤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中诊断为职业病但未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告的职业病病例信息，填写《表1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二）职业病诊断机构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情况调查

对辖区内各诊断机构调查时间范围内门诊和住院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达到职业性尘肺病诊断标准，但因缺乏用人单位提供/承认的职业史等信息无法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病例）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患者的基本情况、自述职业史、尘肺病种类、诊断日期、期别等信息,填写《表2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调查表》。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调查

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调查时间范围内诊断的疑似职业病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调查，可以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考核工作相结合。将各机构诊断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信息、网络报告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漏报、迟报情况，填写《表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尘、接噪劳动者疑似职业病调查

市疾控中心抽取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其在调查时间范围内拍摄的接尘劳动者的胸片，对于接尘劳动者体检量在5000人及以上的机构，抽取胸片不少于50张，接尘劳动者体检量在5000人以下的机构，抽取胸片不少于30张，疑似职业病检出率较低但体检个案中胸片结果为“尘肺样改变”较多的机构，应增加抽取的胸片数量。重点抽取含粉尘类体检结论为“职业禁忌证”、“复查”和“其他异常”的劳动者胸片，适当抽取一部分结论为“未见异常”劳动者的胸片。尤其是胸片结果为“尘肺病样改变”但体检结论为“复查”、“其他异常”或“未见异常”的劳动者胸片。由市疾控中心出具抽取胸片的劳动者名单，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接到名单30日内将被抽取胸片按要求打印并快递至市疾控中心，有市疾控中心组织尘肺病诊断鉴定专家重新进行阅片，记录其结论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结论的符合情况，填写《表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尘肺病检出情况调查表》。

市疾控中心抽取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其在调查时间范围内的接噪劳动者的听力图谱，对于接噪劳动者的体检量在1万及以上的抽取不少于50张，体检量在1万以下的抽取不少于30张。重点抽取含噪声类体检结论为“职业禁忌证”、“复查”和“其他异常”的劳动者听力图谱，适当抽取部分结论为“未见异常”的劳动者听力图谱。尤其是高频和/或语频听力损失出现异常但体检结论为“复查”、“其他异常”或“未见异常”的劳动者听力图谱；由市疾控中心出具抽取听力图谱的劳动者名单，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接到名单30日内将被抽取的听力图谱电子版发送至市疾控中心电子邮箱，由市疾控中心组织职业病诊断专家重新进行判定，记录其结论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结论的符合情况，填写《表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噪声聋检出情况调查表》。

（五）数据处理与报告撰写

区级监测机构对辖区内各类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统计分析，于2023年10月30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调查结果纳入《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

（六）质量控制

1.调查人员培训

加强调查人员培训，明确调查目的，统一调查要求，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负责培训市级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市级负责对辖区内调查人员及录入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要突出重点，加强现场模拟和演练，使调查工作人员掌握与调查相关的技能和技巧。

2.现场调查质量控制

调查人员每天结束调查后，应对各类调查表进行核查，检查调查表填写是否有错项、漏项及明显的逻辑错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天现场调查结束后，做好调查表回收和保管工作。

3.数据录入阶段质量控制

数据录入人员须经严格培训，遇到调查表填写不准的应及时询问调查人员，核实相关信息。录入过程中发现的逻辑错误，应及时与原始资料进行核对和更正。

4.数据汇总和审核

区级监测机构对各类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及时发现数据缺失、重复、逻辑错误、极端值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调查小组进行核实、修订，确保提交的数据信息全面、准确。

5.质量抽查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职业病诊断专家对各区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抽查。

（七）数据的补报

对于调查发现漏报的职业病确诊病例和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在发现漏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补报。

四、保障措施

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负责制定《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工作方案》，明访调查步骤与方法、质量控制、数据报送与管理等技术要求；负责省级技术骨干进行技术培训，开展质量控制和现场质量抽查，负责审核、汇总分析调查数据。

市监测机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对辖区内调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开展质量控制和现场指导，抽查数据质量；负责审核、汇总分析调查数据。

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负责整理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资料，并协助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

附表：1.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调查表

2.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调查表

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尘肺病检出情况调查表

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噪声聋检出情况调查表

附表

## 表1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a0） | 诊断机构名称（a1） | 患者姓名(a2) | 身份证号(a3) | 诊断日期(a4) | 尘肺壹期诊断日期(a5) | 尘肺贰期诊断日期(a6) | 尘肺叁期诊断日期(a7) | 职业病种类(a8) | 职业病名称(a9) | 是否迟报(1是2否)(a10) | 迟报原因(a11) | 是否漏报(1是2否)(a12) | 漏报原因(a13) | 备注(a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首先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表格中a0-a9，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填写a10-a14。

（2）对于发现的迟报病例，填写a10-a11。

（3）对于发现的漏报病例，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补充完整的职业病诊断病例信息，并填写a0-a9，a12-a13。

## 表2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诊断机构名称（n0） | 患者姓名（n1） | 身份证号（n2） | 出生日期（n3） | 性别（n4） | 尘肺病名称（n5） | 诊断日期（n6） | 期别（n7） | 用人单位名称（n8） | 接尘工龄（年）（n9） | 工种（n10） | 联系方式（n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诊断机构名称（n0）:文本型变量。填写进行临床尘肺病病例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全称。

（2）患者姓名（n1）：文本型变量。填写患者在公安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3）身份证号（n2）：文本型变量，18位。系患者身份证上唯一的法定标识符。

（4）出生日期（n3）：日期型变量。填写患者的出生年月日，如1970年1月3日，录入1970/01/03。如经核实确实无法弄请具体日期，出生日期“月”填6月（06），“日”填15日（15）。

（5）性别（n4）：数值型变量。填写患者的性别编码，1.男性2.女性。

（6）尘肺病名称（n5）：数值型变量。编码如下：

1.矽肺2.煤工尘肺3.石墨尘肺4.碳黑尘肺5.石棉肺6.滑石尘肺7.水泥尘肺8.云母尘肺9.陶工尘肺10.铝尘肺11.电焊工尘肺12.铸工尘肺13.其他尘肺14.不详。

（7）诊断时间（n6）：日期型变量。填写临床诊断尘肺病时的具体年月日，如2019年9月2日，录入2019/09/02。如经核实确实无法明确具体日期，诊断日期“月”填6月（06），“日”填15日（15）。

（8）期别（n7）：数值型变量。填写临床诊断尘肺病时的期别编码，1.壹期尘肺2.贰期尘肺3.叁期尘肺4.不详。

（9）用人单位名称（n8）：文本型变量。患者诊断为临床型尘肺病时所在的用人单位具体名称。如为退休患者，填报退休时所在单位。对于由政府或民政部门组织集体诊断的，填政府或民政部门名称。无法弄清用人单位名称者，填写“不详”。

（10）接尘工龄（n9）：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填写从开始接触粉尘到确诊为临床型尘肺病期间实际接触粉尘时间的累加值。

（11）工种（n10）：填写接触粉尘作业时间最长、最主要的工种，编码如下：

1．凿岩工2.爆破工3.支柱工4.运搬工5.选矿工6.纯掘进工（煤矿）7.主掘进工（煤矿）8.纯采煤工（煤矿）9.主采煤工（煤矿）10.煤矿混合工11.选煤工12.破碎工13.采矿工14.矿山其他工15.粉碎工（初、中细粉碎、筛选、球磨、榨泥）16.运输工17.包装工18.成型工（成型、精修、施釉）19.装出窑工（陶瓷、耐火、制砖）20.烧成工（烧火、玻璃煅炼）21.石工22.水泥原料工（生料各工种）23.水泥制成工（熟料各工种）24.干燥工（各种坯件干燥）25.石棉编织制品工（弹棉、纺线、制线、纺绳、织布）26.石棉制品工（闸瓦、水泥、橡胶、塑料）27.型砂工（型砂、配砂、铸型）28.清砂工（开箱、清砂、清铲、落砂）29.冶炼、浇铸（炼钢、炼铁）30.电焊工（包括铆工即装配工）31.修、筑炉工（耐火材料）32.原料工（原料加工、搅拌、配料）33.工厂其他工种。

（12）联系方式（n11）：确诊患者的联系方式。

## 表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b0） | 体检机构名称(b1) | 姓名(b2) | 身份证号(b3) | 诊断日期(b4) | 疑似职业病种类(b5) | 疑似职业病名称(b6) | 是否迟报(b7) | 迟报原因(b8) | 是否漏报(b9) | 漏报原因(b10) | 备注(b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表格中b0-b6，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

（2）对于迟报的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填写b7-b8。

（3）对于漏报的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充填写b0-b6，b9-b10。

## 表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尘肺病检出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d0） | 体检机构名称(d1) | 姓名(d2) | 身份证号(d3) | 胸片号(d4) | 接尘工龄（年）(d5) | 职业健康检查胸片结论(d6) |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d7) | 胸片质量(d8) | 专家阅片结论(d9) | 专家建议体检结论(d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接尘工龄（年）(d5)：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为劳动者首次接触粉尘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拍摄胸片时实际接触粉尘时间的累加。

（2）职业健康检查胸片结论(d6):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胸片结论编码：1.正常、2.尘肺样改变、3.其他异常。

（3）职业健康检查结论(d7):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编码：1.职业禁忌证、2.复查、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4）胸片质量(d8)：数值型变量，胸片质量级别的编码：1.一级、2.二级、3.三级。

（5）专家阅片结论(d9):数值型变量，为专家阅片后出具的结论编码：1.正常、2.尘肺样改变、3.其他异常、4.胸片质量不合格。

（6）专家建议体检结论(d10):数值型变量，为专家阅片后建议的体检结论编码：1.疑似职业病、2.职业禁忌证、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专家建议结论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报的病例需填写报告卡编号d0。

## 表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噪声聋检出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e0） | 体检机构名称(e1) | 姓名(e2) | 身份证号(e3) | 听力图谱编号(e4) | 接噪工龄（年）(e5) | 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测结论(e6) |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e7) | 专家判定结论(e8) | 专家建议体检结论(e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接噪工龄（年）(e5)：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为劳动者首次接触噪声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听力检测时实际接触噪声时间的累加。

（2）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测结论(e6):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听力检测结论编码：1.正常、2.异常。

（3）职业健康检查结论(e7):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编码：1.职业禁忌证、2.复查、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4）专家判定结论(e8):数值型变量，为专家判定的听力检测结论编码：1.正常、2.异常。

（5）专家建议体检结论(e9):数值型变量，为专家建议的体检结论编码：1.疑似职业病、2.职业禁忌证、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专家建议结论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报的病例需填写报告卡编号

# 附录4

# 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用表

## 表1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相关报表

### 表1-1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案卡编号 | 劳动者姓名 | 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中体检结论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 疑似职业病名称 | 劳动者自述接害工龄（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机构名称 | 危害因素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人） | 当年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 | 当年实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 | 检出的疑似职业病（人） | 职业禁忌证（人） |
|  |  | 全因素a |  |  |  |  |  |
|  |  | 矽尘 |  |  |  |  |  |
|  |  | 煤尘（煤矽尘） |  |  |  |  |  |
|  |  | 石棉粉尘 |  |  |  |  |  |
|  |  | 水泥粉尘 |  |  |  |  |  |
|  |  | 电焊烟尘 |  |  |  |  |  |
|  |  | 其他类型粉尘b(含其他粉尘) |  |  |  |  |  |
|  |  | 苯 |  |  |  |  |  |
|  |  | 铅 |  |  |  |  |  |
|  |  | 其他化学因素c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其他物理因素d |  |  |  |  |  |
|  |  | 布鲁氏菌 |  |  |  |  |  |
|  |  | 其他生物因素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按照报告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

a指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劳动者，单位：人数。

b除矽尘、煤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的所有粉尘。

c除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外的所有其他化学因素。

d除噪声外的其他物理因素。

### 表1-3各地区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危害因素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人） | 当年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 | 实际接收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 | 检出的疑似职业病（人） | 职业禁忌证（人） |
|  | 全因素a |  |  |  |  |  |
|  | 矽尘 |  |  |  |  |  |
|  | 煤尘（煤矽尘） |  |  |  |  |  |
|  | 石棉粉尘 |  |  |  |  |  |
|  | 水泥粉尘 |  |  |  |  |  |
|  | 电焊烟尘 |  |  |  |  |  |
|  | 其他类型粉尘b(含其他粉尘) |  |  |  |  |  |
|  | 苯 |  |  |  |  |  |
|  | 铅 |  |  |  |  |  |
|  | 其他化学因素c |  |  |  |  |  |
|  | 噪声 |  |  |  |  |  |
|  | 其他物理因素d |  |  |  |  |  |
|  | 布鲁氏菌 |  |  |  |  |  |
|  | 其他生物因素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按照报告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

a指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劳动者，单位：人数。

b除矽尘、煤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的所有粉尘。

c除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外的所有其他化学因素。

d除噪声外的其他物理因素。

## 表2职业病主动监测相关报表

### 表2-1主动监测区名单及计划监测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主动监测选取县区名称 | 主动监测县区选取依据 | 主动监测各因素计划监测人数 |
| 粉尘 | 苯 | 铅及其化合物 | 噪声或/和其他自选因素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准确的**地区总数、县区总数**。

## 表3尘肺病筛查相关报表

### 表3-1哨点医院呼吸系统门诊就诊患者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哨点医院名称 | 呼吸系统门诊就诊人数 | 拍摄DR、X光片或CT |
| 总人数 | 接尘工人数 | 尘肺样改变总人数 | 接尘工人中尘肺样改变人数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3-2市级审核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原筛查结果（是否为尘肺样改变） | 市级审核结果（是否尘肺样改变） |
|  |  |  |  |  |  |
|  |  |  |  |  |  |

### 表3-3尘肺样改变患者接尘史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就诊日期 | 用人单位名称\* | 岗位/工种 | 接触粉尘类型 | 接尘工龄（年） | 是否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 | 未进入诊断程序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应为接尘时期的用人单位。

未进入诊断程序原因编码：1.无法证明接尘时期用人单位2.本人不愿申请职业病诊断。

## 表4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用表

### 表4-1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原因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机构名称(c1) | 姓名(c2) | 身份证号(c3) | 诊断日期(c4) | 疑似职业病种类(c5) | 疑似职业病名称(c6) | 回访日期（c7） | 未进入原因（c8） | 其他未进入原因（c9） | 备注(c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疑似职业病与职业病病例进行匹配后，未匹配上的所有疑似职业病病例填写表格中c1-c6。

（2）回访日期（c7）：日期型变量，填写电话或面对面随访的日期，如2021年5月10日，录入2021/05/10。

（3）未进入原因（c8）：数值型变量，填写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诊断原因的编码。编码如下：1.未被告知自己是疑似职业病2.不知道可以进行职业病诊断3.本人不愿申请职业病诊断4.用人单位赔付后不允许申请职业病诊断5.计划申请职业病诊断但还未进行申请6.尚在职业病诊断流程中7.已进行职业病诊断，但未报告8.其他9.失访（包括未调查到原因）。选择“8.其他”时，需要填写c9,其他未进入原因。

### 表4-2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报告疑似职业病数 | 未进入诊断程序的病例数 | 未进入诊断程序原因例数\*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进入诊断原因编码释义如下：1.未被告知自己是疑似职业病2.不知道可以进行职业病诊断3.本人不愿申请职业病诊断4.用人单位赔付后不允许申请职业病诊断5.计划申请职业病诊断但还未进行申请6.尚在职业病诊断流程中7.已进行职业病诊断，但未报告8.其他9.失访（包括未调查到原因）。

## 表5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调查相关报表

### 表5-1确诊职业病患者死亡信息个案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诊断日期 | 职业病种类 | 职业病名称 | 死亡日期 | 死因链（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 根本死因 | 根本死因ICD-10 |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2职业病相关死因死亡个案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生前工作单位 | 户籍地址 | 常住地址 | 死亡日期 | 根本死因 | 根本死因ICD-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机构总数、地市个数、县区个数等**）

### 表6-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机构总数 | 现场考核机构数 | 不合格机构数\* | 实验室比对机构数 | 血铅不符合机构数 | 尘肺读片考核机构数 | 尘肺读片不符合机构数 | 听力图谱考核机构数 | 听力图谱不符合机构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三项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即判定为该机构不合格

### 表6-2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个案关键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者姓名 | 用人单位 | 工龄 |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 岗位/工种 | 职业健康检查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现场核查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工龄、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岗位/工种与原始资料是否一致，一致填1，不一致填2，并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更正相关信息。

### 表6-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个案关键信息核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抽查个案数 | 工龄符合数 |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符合数 | 岗位/工种符合数 | 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符合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6-4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评估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 | 质量评估机构数 | 胸片读片评估机构数 | 不符合机构数 | 听力图谱评估机构数 | 不符合机构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6-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名称 | 县区名称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 应检人数\* | 实际体检人数 | 未开展体检的原因 | 未报告个案原因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应检人数为本年度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中按GBZ188的体检周期要求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

### 表6-6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地市名称 | 诊断机构名称 | 网络报告情况（1=报告2=零报告3=未报告） | 报告卡片数 | 报告及时的卡片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6-7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数据市区级审核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个案卡报告数\*\* | 个案卡审核数 | 审核不通过数 | 现场复核数 | 复核不通过数 |
| 市级 |  |  |  |  |  |
| 区级\*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地市级须按辖区内各地市分别列出。

\*\***个案卡报告数按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包含本市报本地+外省报本地。**